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
號5樓

聯絡人：蔡惠怡

聯絡電話：(04)22581392

傳真：(04)22502896

電子郵件：sfaa013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14096093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50000J_1140960936A_doc4_Attach1.odt、
A21050000J_1140960936A_doc4_Attach2.odt、
A21050000J_1140960936A_doc4_Attach3.odt、
A21050000J_1140960936A_doc4_Attach4.odt、
A21050000J_1140960936A_doc4_Attach5.odt、
A21050000J_1140960936A_doc4_Attach6.odt、
A21050000J_1140960936A_doc4_Attach7.odt、
A21050000J_1140960936A_doc4_Attach8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4年單親培力計畫自113年9月7日至113年10月6日止，受理單親家長申請114年度上學期學費及臨時托育費補助1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- 二、本計畫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4年9月7日至114年10月6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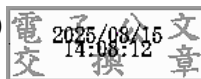


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小姐，02-2321-2100轉119。

三、檢附114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二階段申請表各1份，亦可於本署網站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單親培力計畫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768&pid=14094>)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網站/年度專案/經濟自立網頁(<https://www.wrp.org.tw/OnePage.aspx?mid=39&id=85>)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